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富民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柁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30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5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2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附件	26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8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美丽县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9〕30号），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印发了《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富民县“美丽县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紧紧围绕着省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干净、宜居、特色”3个目标，对标21项二级指标和59项细化目标认真分析研究，对标对表，突出重点，补齐短板，扎实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按照《昆明市富民县“美丽县城”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富民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抓实城市管理工作，提升综合管控能力：负责县城建成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地上地下管线（含水、电、气、热等）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排水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城市防汛抗洪工作；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负责主城区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桥梁的监管，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附属市政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负责拟订富民县城市照明政府规范性文件和管理规范，制定富民县城市照明发展规划、年度建设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城市照明工程建设和日常维护管养工作；负责城市景观亮化方案审核

及亮化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检查；负责检查运输车辆是否存在超载、超速、泼洒、车厢未密封，检查备案、安全等是否按照要求处置。

根据《富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财预〔2021〕1 号），下达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维护专项经费 200.00 万元，期初结余 37.12 万元，实际可供使用资金 237.12 万元。

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 193.72 万元，其中期初结转结余资金使用 5.01 万元，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使用 188.71 万元，资金支出范围主要为：路灯电费 57.23 万元、维修（护）费 61.12 万元、协勤人员工资 67.5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期末结余 43.4 万元，其中 2020 年资金结余 32.11 万元，2021 年资金结余 11.29 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方面，该项目综合得分 85.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分	20 分	35 分	30 分	100 分
得分率	66.67%	74.15%	90.00%	98.43%	85.86%
得分	10.00	14.83	31.5	29.53	85.86

三、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

一是预算内容不完整，预算单位少编报上年结余。2021 年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维护专项经费年初结余 37.12 万元，申报预算资

金 200.00 万，实际使用资金 193.71 万元，其中使用年初结余资金 5.01 万元，—2021 年预算资金 188.71 万元，年末结余 43.4 万元。从资金申报与使用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未考虑年初结余资金，造成申报的财政预算脱离实际需求，影响财政部门合理安排预算，导致资金闲置和浪费。

二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部分支出未纳入预算范围。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在编制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中只纳入了 2021 年路灯电费及维修费 130.00 万元、2021 年城管协勤人员经费 64.80 万元、2021 年城管执法经费 5.20 万元，总计 200.00 万元，未将与城市维护专项经费相关的其他支出纳入预算范围，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4 万元，具体表现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2021 年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月	日			
12	1	记账-11	付路灯高空作业车维修费	23,944.00
12	1	记账-13	付执法车辆维修费	27,617.2
12	14	记账-55	付执法车辆维修费	3,850.00
合 计				55,411.20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

日常经费挤占专项经费。2021 年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维护专项经费在使用过程中列支了办公室电话费和水费两项日常经费支出，总计金额为 2,771.45 元，其中 2021 年 4 记账-9 号凭证“付 2-3 月电话费”771.45 元，2021 年 4 记账-10 号凭证“付水票款”2,000.00 元。

（三）资金支出绩效管理不规范

一是开展绩效评价不到位。在绩效自评报告中资金使用与预算资金支出存在差异，扩大了预算资金使用范围，不能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提供重要依据。

二是项目工作台账不完整。根据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支出情况，相关科室提供的台账不完整，如：只统计了路灯的总数量，没有统计亮灯数量、日常市政设施巡查记录只有 2021 年 1-4 月的数据，2021 年 5 月以后没有形成纸质记录。工作台账不完整不能有效的考核绩效目标。

四、建议

（一）强化部门预算编制意识，预算编制应科学严谨

建议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真实地反映部门的收支状况。一是考虑上年结余情况，将上年结余资金纳入本年预算编制，杜绝资金闲置与浪费；二是从项目基础性工作出发，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认真编报项目文本，杜绝信息填报不全、文不对题、前后矛盾、数据勾稽有误等随意编报的情况；三是各部门应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管理，完善项目可行性分析，细化项目实施子活动，科学测算项目活动支出明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项目绩效指标；四是各部门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确保部门预算编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理性。部门预算一经确定就不能随意调整和追加，确实需要调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建议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审批，对资

金支出不符合专项经费使用要求的不予以审批，坚决杜绝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全面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查处和处理力度。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富民县城市管理局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项目档案资料，确保工作台账完整、齐全、规范，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三是强化结果运用机制。建议针对预算管理评价所反馈的问题逐条明确，确保建议有回应、问题有对策、整改有成效，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转化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具体行为的活动。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依据《富民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云南柽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富民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县城是县域经济发展的第一引擎，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联系大中城市、小城镇和广大农村的重要桥梁纽带。建设“美丽县城”对于富民县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美丽县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9〕30 号），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印发了《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富民县“美丽县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紧紧围绕着省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

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干净、宜居、特色”3个目标，对标21项二级指标和59项细化目标认真分析研究，对标对表，突出重点，补齐短板，扎实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按照《昆明市富民县“美丽县城”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富民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抓实城市管理工作，提升综合管控能力：负责县城建成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地上地下管线（含水、电、气、热等）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排水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城市防汛抗洪工作；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负责主城区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桥梁的监管，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附属市政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负责拟订富民县城市照明政府规范性文件和管理规范，制定富民县城市照明发展规划、年度建设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城市照明工程建设和日常维护管养工作；负责城市景观亮化方案审核及亮化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检查；负责检查运输车辆是否存在超载、超速、泼洒、车厢未密封，检查备案、安全等是否按照要求处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城管协勤人员工资的发放、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

2021年完成了“美丽县城”环城南路人行道提质改造，修复路面12万多个平方米，对县城建城区主要街道进行养护，养护面积达

61.14 万平方米（含未移交城市道路），路面完好率达 97.09%；对全县路灯进行维护，灯光亮灯率达 98%；雨水管网管护达 31.32 公里，分别清掏环城西路两侧路段沟渠约 3 公里；清掏雨水篦子 92 个，更换窨井盖 108 个，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率达到 100.00%。

对在建工地、停车场出入口进行检查整改；联合交警、路政、运政在设立卡点，对过往大货车进行整治；加强对富民大道、西山路口和二环路口入城货车治理，对入城车辆进行综合检查，严格要求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严禁带泥上路，沿途抛撒，未按规定路线和时限行驶的，坚决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共查处渣土运输违规车辆 8 辆，涉及处罚金额 70,855.00 元，案件处理率达 100%。

按照“美丽县城”建设要求完成了“四桥、四公园、四路”和几处节点的前期摸底调查和规划方案的准备工作。对县城楼体亮化工作进行了 9 次督察，灯光已亮化的单位共 64 家，对县城内路灯进行日常修复、更换城市破损路灯 284 盏，更换灯杆 3 根，县城主干道、主街区及重要节点处楼宇亮化照明设施达到 100%，灯光亮灯率达 98%。防涝工作开展以来组织工作人员对县城 19 道路，1000 余盏城市照明路灯针对性对内涝积水引发路灯漏电问题进行专项排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富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财预〔2021〕1 号），下达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维护专项经费 200.00 万元，期初结余 37.12 万元，实际可供使用资金 237.12 万元。

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 193.72 万元，其中期初结转结余资金使用 5.01 万元，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使用 188.71 万元，资金支

出范围主要为：路灯电费 57.23 万元、维修（护）费 61.12 万元、协勤人员工资 67.58 万元。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支出情况

序号	费用类别	支出金额（元）	占比
1	水费	2,000.00	0.10%
2	电费	572,280.11	29.61%
3	邮电费	771.45	0.04%
4	维修（护）费	611,159.78	31.62%
5	专用材料费	11,491.00	0.59%
6	专用燃料费	3,830.00	0.20%
7	劳务费	675,800.00	34.97%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11.20	2.87%
合计		1,932,743.54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期末结余 43.4 万元，其中 2020 年资金结余 32.11 万元，2021 年资金结余 11.29 万元。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收入支出结余情况表

文号	资金来源（元）			支出数（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元）
	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		
富财预〔2020〕1 号路灯电费项目专项经费	371,224.42	371,224.42		50,107.91	321,116.51
富财预〔2021〕1 号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	2,000,000.00		2,000,000.00	1,887,124.54	112,875.42
合计	2,371,224.42	371,224.42	2,000,000.00	1,937,232.45	433,991.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制定了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2021 年目标)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城管协勤人员工资的发放、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抓实城市管理治脏、治乱、解堵工作，消除管理盲区。	≥	95	%	定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严厉查处违法小广告。	≥	95	%	定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严厉查处渣土运输违规车辆。	≥	95	%	定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实现“道路平整、设施完善”管理要求。	≥	95	%	定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1 年	=	1	年	定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小广告发现后的查处整治率	≥	90	%	定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城市管理巡查中发现案件现场处置率	≥	90	%	定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规运输渣土现场查处率	≥	90	%	定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巡查完好率	≥	90	%	定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0 份针对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	50	份	定量指标

从上述指标设置看，绩效目标的全面、细化程度均不足，没有数量与成本指标，且质量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设定重复。经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项目为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城管协勤人员工资的发放、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为增加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我们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修订后的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市政设施维护覆盖率、协勤人员出勤数。

质量指标：全年平均亮灯率、协勤人员案件处理率、市政设施完好度。

时效指标：市政设施修复所需时限。

成本指标：协勤人员工资。

社会效益指标：市民投诉处理率、方便市民群众出行，美化城

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市政设施报修电话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具体见附件 1-2。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市政设施维修维护主要由富民县城市管理局下设市政科完成。主要负责城市路灯维修：加强路灯设施的管理、检修和维护工作，检查照明设备的完全好率、亮灯率达 98%，每周晚上检查亮灯率不低于 1 次；负责渣土运输管理：检查建筑工地出入口地面应当作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检查运输车辆是否存在超载、超速、泼洒、车厢未密封、建筑工地、渣土消纳场检查每周不低于 1 次，检查备案、安全等是否按照要求处置；市政道路巡查：市政道路、市政家具、窨井盖、落雨鼻子巡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立即整改、巡查市政道路存在超载、超速、泼洒、车厢未密封现象。

协勤人员工资支出，由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和富民黎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每月劳务派遣数量为 26 名。根据考勤记录，以及工资表，据实报销人员工资。

执法车辆维护费主要为出勤巡查车辆，根据富民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要求，定点维修保养，据实报销维护费。

制度建设方面富民县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了关于《富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市政科协勤人员管理办法》，对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关键环节作

出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的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从而推动预算部门有效履职，强化预算部门绩效意识及成本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 200.00 万元。评价范围为城管执法工作开展成果、城管协勤人员工资的发放、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公平性原则

公平公正是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客观性原则

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比

较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部门整体效益。

（3）可行性原则

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部门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公开性原则

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 绩效评价的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 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②《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
- ③《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

（2）城市维护相关标准

- ①《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2006》；
- ②《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
- ③《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建设部第531号公告）；
- ④《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建标〔2001〕165号）；
- ⑤《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住建部第141号公告）；
- ⑥《富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财预〔2021〕

1 号)；

⑦《富民县城市管理规定（试行）》（富政通〔2014〕13 号）

⑧《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富民县“美丽县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⑨《关于 2021 年灯光亮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富城管委办通〔2021〕6 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15%、过程 20%、产出 35%、效益 30%。

（1）“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合理、明确，任务分解是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项目资金投入方面，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2）“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项目管理”2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性方面的内容。

（3）“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完成情

况。

(4) “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4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对方便市民群众出行，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的效果，同时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具体见附件2。

4. 绩效评价的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主要采用方法如下：

(1) 比较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通过诸如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分别与相应的绩效指标值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将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项目投入的经济性、产出效益的合理性。

(3) 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满意度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以发现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管理中的问题，着重对预算产出、取得的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评价提供相关依据。对绩效评价中难以定量评价但又体现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问卷和调研方式获取真实情况，将定性问题转化为定量评分，作为量化评价的依据。引入行业专家、绩效专家，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审核，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5.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比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对所有的末级评价指标一一评价、打分后，进行得分加总，得出项目总得分，根据总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级：优（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中（得分 60 分-80 分，含 60 分）、差（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前期准备：与委托方对接，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根据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了解项目相关政策背景、实施内容、资金投入等相关情况。

2. 开展前期调研：在富民县财政局组织安排下，与项目实施部门进行对接，建立协调机制，明确项目联络人，到项目实施部门开展前期调研，收集项目批复及资金安排文件、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情况等相关资料。

3. 确定抽样数量及问卷访谈样本：结合调研内容和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资料，设定抽样数量、问卷访谈的群体及样本量，并完成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工作。

4. 开展实地评价：根据评价实施方案，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与实施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完成实地评价相应工作底稿。

5. 撰写报告：在实地评价工作结束后，整理汇总相关材料与数据，对于数据不清晰、不完整的情况，评价组作进一步取证核实，

经分析研判，征求专家意见，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6. 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被评价单位、富民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7. 出具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工作底稿，配合做好报告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经过对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方面，该项目综合得分 85.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分	20 分	35 分	30 分	100 分
得分率	66.67%	74.15%	90.00%	98.43%	85.86%
得分	10.00	14.83	31.5	29.53	85.86

本项目依据中央、省、市、县关于城市维护专项经费的工作要求抓实城市管理工作，提升综合管控能力，起到了对方便市民群众出行，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等效益。但项目也存在部分开支未纳入城市维护专项经费预算、超范围列支城市维护专项经费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覆盖率	=100%	已完成	应维护的市政设施，均已进行维护，市政设施维护率达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勤人员出勤数	≥ 26 人 / 月	已完成	每月出勤人数大于 26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平均亮灯率	≥98%	已完成	县城主干道、主街区及重要节点处楼宇亮化照明设施达到 100%，灯光亮灯率达 9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率	≥98%	已完成	查处渣土运输违规车辆 8 辆，涉及处罚金额 70855 元，案件处理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度	≥98%	部分完成	市政设施基本达到了完整完好，受益群众问卷中第四项“您对您周边的城市主干道市政设施完好度是否满意”满意度达到 95.9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修复所需时限	≤3 天	部分完成	付西二环、螳川东路、昆禄公路路灯线路修缮款中合同无签订时间，无法判断完成时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协勤人员工资	≤1800 元 / 人 / 月	已完成	协勤人员工资每人每月 1800 元，未超过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投诉处理率	=100%	部分完成	受益群众问卷中第六项“您对市政设施破损的投诉电话处理情况满意吗”满意度达到 97.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市民群众出行，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逐年提升完善	已完成	受益群众问卷中第七项“您认为执勤协勤人员的工作对市民群众出行方便，城市环境美化、城市形象提升有效果吗”满意度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报修电话知晓率	≥90%	已完成	受益群众问卷中第八项“您知道路灯故障往哪里拨打报修电话或投诉吗？”知晓率达到 95.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已完成	满意度为 95.9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根据取得的数据，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各具体指标评价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2）。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的合规性、目标设立的合理性、

资金投入的匹配性 3 个方面的内容，并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5.00 分，扣 5.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66.67%。

1. 项目立项

该部分考察城市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各分项项目的设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本项指标权重 5.00 分，扣 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在立项符合《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2006》、《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4 号令）《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建设部第 531 号公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建标〔2001〕165 号）《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住建部第 141 号公告）以及《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市政科协勤人员管理办法》《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富民县“美丽县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 2021 年灯光亮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富城管委办通〔2021〕6 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由富民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和统一规划设计，与相应的部门职责匹配。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工作计划》，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设立程序规范。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项绩效目标

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且与预算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分解并与目标相匹配。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但绩效目标是根据2021年工作计划进行分解，缺少项目预期产出的数量、时效等目标内容，如“市政设施维护覆盖率、保障全市亮灯率到达98%”的目标。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00分，得1.0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细化程度不足，没有数量与成本指标扣1.00分；质量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设定重复，不能清晰衡量绩效指标值扣1.00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2.00分，得1.00分。

3. 资金投入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不相匹配的情况，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纳入此经费预算编制，扣

1.00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得 2.0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针对城市维护专项经费的分配根据签订的合同、协议内容及经审计的工程费用等，对申请金额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是存在预算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的情况，扣 1.00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得 1.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项目资金管理的合规性、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性两方面的内容，共细化分解为 7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扣 5.17 分，实际得分 14.83 分，得分率 74.15%。

1. 资金管理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主要考察市级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以及预算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均为 2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预算执行率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实际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实际使用 2021

年经费 188.71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4.36%。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17 分，得 2.8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对项目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审阅，发现有列支水费和办公费日常经费的情况，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 2.00 分；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资金规定用途扣 1.00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3.00 分，得 1.00 分。

2. 项目管理

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是否专人管理档案资料。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制定了《富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富民县城管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工程项目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市政科协勤人员管理办法》对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的需求，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实地评价的情况，查阅项目管理台账，并抽查全年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的检查记录、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效果较好，未发现违反

管理规定的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会议记录；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相关绩效自评报告。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指定专门人员对每天日常维护的记录信息，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的检查记录等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但存在项目档案资料、工作台账不规范的情况，如绩效自评报告与统计台账不一致，部分台账不完整，扣 2.00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00 分，得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类指标，再细化分解为 7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5.00 分，扣 3.50 分，实际得分 31.50 分，得分率 90.00%。

1. 产出数量

该部分主要考察市政设施维护覆盖率、协勤人员出勤数。

（1）市政设施维护覆盖率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市政设施维护主要为路灯电路维护维修、县区道路维护维修、井盖的维护维修，具体维护维修情况如下：

2021 年富民县城区主干道、主街区路灯维修统计表

月份	维修路灯（盏）	维修线路（处）	更换灯杆（根）	备注
1 月	25	2	0	
2 月	13	0	1	
3 月	20	2	0	
4 月	18	0	0	
5 月	19	3	1	
6 月	22	13	0	
7 月	24	6	1	
8 月	16	8	0	
9 月	20	12	0	
10 月	65	26	0	修 108 国道
11 月	16	3	0	
12 月	26	5	0	
合计	284	80	3	0

对县城内路灯进行日常修复、更换城市破损路灯 284 盏，更换灯杆 3 根，维护维修覆盖率达到 100%。

2021 年市政管理科窨井巡查记录

序号	时间	地点	巡查情况	整改情况	巡查人员
1	1 月 18 日	大营红绿灯路口	窨井盖破损	更换	郑伟、杨体明
2	1 月 21 日	水利水电学校路口	窨井盖破损	更换	郑伟、杨体明
3	1 月 28 日	大营红绿灯路口 昆禄公路昆明方向	窨井盖破损	更换	郑伟、杨体明
4	1 月 28 日	文昌路与环城西路	窨井盖破损	更换	郑伟、杨体明
5	2 月 19 日	环城西路	10 个雨水篦子	清掏	郑伟、杨体明
6	2 月 20 日	景秀路	2 个雨水篦子	更换	郑伟、杨体明
7	2 月 26 日	环城西路	1 个雨水篦子	清掏	郑伟、杨体明
8	3 月 3 日	环城西路、环城南路	10 个雨水篦子	清掏	郑伟、杨体明
9	3 月 4 日	景秀路	2 雨水篦子	更换	郑伟、杨体明
10	3 月 11 日	环城西路、环城南路	16 个雨水篦子	清掏	郑伟、杨体明
11	3 月 12 日	富民大道	4 个路灯井盖	更换	郑伟、杨体明
12	3 月 17 日	文昌路、黎昌街、环城南路	5 个雨水篦子	清掏、更换	郑伟、杨体明
13	3 月 24 日	环城南路、环城西路	8 个雨水篦子	清掏	郑伟、杨体明
14	3 月 25 日	大营转盘	1 个窨井盖	更换	郑伟、杨体明
15	3 月 31 日	大营转盘	1 个窨井盖	更换	郑伟、杨体明

序号	时间	地点	巡查情况	整改情况	巡查人员
16	4月4日	永定小学	1雨水篦子	清掏	杨冯青、市容、违建
17	4月6日	永南大街	2个雨水篦子	清掏	郑伟、杨体明
18	4月8日	环城南路	11个雨水篦子	清掏	郑伟、杨体明

根据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显示:共计雨水管网管护达 31.32 公里,分别清掏环城西路两侧路段沟渠约 3 公里;清掏雨水篦子 92 个,更换窨井盖 108 个,维修维护覆盖率达 100%,但是项目管理台账不完整,维修维护率依据不充分,扣 1.00 分。

2021 年完成了“美丽县城”环城南路人行道提质改造,修复路面 12 万多个平方米,对县城建城区主要街道进行养护,养护面积达 61.14 万平方米(含未移交城市道路),维修维护覆盖率为 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得 4.00 分。

(2) 协勤人员出勤数

根据富民县城市管理局与富民黎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每月劳务派遣数量为 26 名,根据考勤记录,2021 年出勤人员 ≥ 26 人/月。

该项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 产出质量

该部分主要考察全年平均亮灯率、协勤人员案件处理率、市政设施完好度的情况。

(1) 全年平均亮灯率

根据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以及现场调查情况，亮灯率达 98%，能达到管理考核要求。

该项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案件处理率

负责检查运输车辆是否存在超载、超速、泼洒、车厢未密封，检查备案、安全等是否按照要求处置，查处情况具体如下表：

2021 年市政管理科案件处理记录

时间	地点	当事人	车牌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决定书
1 月 19 日	金星啤酒厂后山	顾 正 明	云 D92916、云 D96445	非法倾倒工 程弃土	9,200.00	富城管（市政）受 字（2021）1 号
3 月 17 日	永南大道	管 艳 云	云 E2T929	泼洒污染	300.00	富城管（市政）受 字（2021）2 号
3 月 31 日	环城西路	虎 良 金	无	泼洒污染	3,675.00	富城管（市政）受 字（2021）3 号
4 月 20 日	东散公路	夏 凤 伟	云 F90971	非法倾倒建 筑垃圾	22,500.00	富城管（市政）受 字（2021）4 号
4 月 29 日	永南大街	唐 映 龙	云 AJ8335	泼洒污染	2,130.00	富城管（市政）受 字（2021）6 号
8 月 2 日	昆倘高速 散旦服务 区	林 保 才	云 AE0016	无调拨手续 非法倾倒工 程弃土	8,250.00	富城管（市政）受 字（2021）8 号
9 月 14 日	小高仓	赵 星 林	渝 D14388	无调拨手续 非法倾倒建 筑垃圾	24,800.00	富城管（市政）受 字（2021）9 号
合计			车辆：8 辆		70,855.00	

共查处渣土运输违规车辆 8 辆，涉及处罚金额 70,855.00 元，案件处理率达 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市政设施完好度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以及问卷调查，受益群众问卷中第四项“您对您周边的城市主干道市政设施完好度是否满意”满意度达到

95.92%。

该项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00 分,得 3.00 分。

3. 产出时效

该部分主要考察市政设施修复所需时限。

被盗被损设施简单案件在 3 天内完成抢修工作,复杂事项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抢修工作,因西二环、螳川东路、昆禄公路路灯线路修缮款中合同无签订时间,无法判断完成时效,扣 0.50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得分 4.50 分。

4. 产出成本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

根据工资表发放情况,协勤人员工资成本为 1,800.00 人/月,未发现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社会效益、满意度 2 类指标,再细化分解为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0.00 分,扣 0.47 分,实际得分 29.53 分,得分率 98.43%。

1. 社会效益

该部分考察项目产生社会效益的情况,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市民投诉处理效果、方便市民群众出行,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路灯报修电话知晓率的情况。

(1) 市民投诉处理效果

从问卷调查结果看，97.96%的群众认为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市政设施破损的投诉电话处理情况满意情况为“非常满意，投诉电话100%处理”，2.04%的群众认为“基本满意，对大部分投诉案件进行处理”。群众对市政设施破损的投诉电话处理情况的评价为97.96%。

该项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14分，得6.68分。

（2）方便市民群众出行，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从问卷调查结果看，100%的群众认为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工作对市民群众出行方便，城市环境美化、城市形象提升“效果非常明显”。群众对昆明市路灯照明情况的评价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路灯报修电话知晓率

从问卷调查结果看，95.92%的群众“知道”报修或投诉电话；4.08%的群众“需要时会查询”报修或投诉电话。

该项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33分，得7.67分。

2. 项目满意度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满意度情况。

面向富民县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49份。从问卷调查结果看，95.92%的群众对周边区域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的整体情况评价“非常满意”；4.08%的群众对周边区域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的整体情况评价“满意”，整体满意度为99.53%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

一是预算内容不完整，预算单位少编报上年结余。2021 年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维护专项经费年初结余 37.12 万元，申报预算资金 200.00 万，实际使用资金 193.71 万元，其中使用年初结余资金 5.01 万元，2021 年预算资金 188.71 万元，年末结余 43.4 万元。从资金申报与使用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未考虑年初结余资金，造成申报的财政预算脱离实际需求，影响财政部门合理安排预算，导致资金闲置和浪费。

二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部分支出未纳入预算范围。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在编制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中只纳入了 2021 年路灯电费及维修费 130.00 万元、2021 年城管协勤人员经费 64.80 万元、2021 年城管执法经费 5.20 万元，总计 200.00 万元，未将与城市维护专项经费相关的其他支出纳入预算范围，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4 万元，具体表现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2021 年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月	日			
12	1	记账-11	付路灯高空作业车维修费	23,944.00
12	1	记账-13	付执法车辆维修费	27,617.2
12	14	记账-55	付执法车辆维修费	3,850.00
合 计				55,411.20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

日常经费挤占专项经费。2021 年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维护专项经费在使用过程中列支了办公室电话费和水费两项日常经费支出，

总计金额为 2,771.45 元，其中 2021 年 4 记账-9 号凭证“付 2-3 月电话费”771.45 元，2021 年 4 记账-10 号凭证“付水票款”2,000.00 元。

（三）资金支出绩效管理不规范

一是开展绩效评价不到位。在绩效自评报告中资金使用与预算资金支出存在差异，扩大了预算资金使用范围，不能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提供重要依据。

二是项目工作台账不完整。根据 2021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支出情况，相关科室提供的台账不完整，如：只统计了路灯的总数量，没有统计亮灯数量、日常市政设施巡查记录只有 2021 年 1-4 月的数据，2021 年 5 月以后没有形成纸质记录。工作台账不完整不能有效的考核绩效目标。

六、建议

（一）强化部门预算编制意识，预算编制应科学严谨

建议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真实地反映部门的收支状况。一是考虑上年结余情况，将上年结余资金纳入本年预算编制，杜绝资金闲置与浪费；二是从项目基础性工作出发，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认真编报项目文本，杜绝信息填报不全、文不对题、前后矛盾、数据勾稽有误等随意编报的情况；三是各部门应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管理，完善项目可行性分析，细化项目实施子活动，科学测算项目活动支出明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项目绩效指标；四是各部门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确保部门预算编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

合理性。部门预算一经确定就不能随意调整和追加，确实需要调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建议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审批，对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经费使用要求的不予以审批，坚决杜绝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全面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查处和处理力度。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富民县城市管理局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项目档案资料，确保工作台账完整、齐全、规范，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三是强化结果运用机制。建议针对预算管理评价所反馈的问题逐条明确，确保建议有回应、问题有对策、整改有成效，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转化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具体行为的活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附件 1-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2 修订后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 问卷调查统计表